

7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包婉溱

電話：06-7030399#392

傳真：06-2904451

電子信箱：c0000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00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訂 線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「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請貴院及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接獲醫院反映住院病人入院篩檢之COVID-19抗原快篩陽性者，待PCR核酸檢測陰性，雖可解除隔離，但仍需列入自主健康管理身分14天，致是類無症狀及無TOCC風險之住院病人非急迫性就醫延後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。
- 三、為避免民眾因抗原快篩結果為偽陽性而影響其就醫權益，遂修正旨揭指引，民眾若無COVID-19相關疑似症狀、無TOCC風險(不得為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等具國外旅遊史或確定病例接觸史之對象)、經鼻咽拭子核酸檢測為陰性，且經醫師評估無傳播風險者，得不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非急迫性醫療或檢查應延後之限制。
- 四、旨揭指引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請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許以霖

收文日期：111年1月11日	第 7 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11年1月12日		理事長 王俊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

花PO藍禮金網